

日本煤業統制之概畧

## 日本煤業統制之概畧



現在日本大部份之煤業，悉受兩機關之統制，一爲石炭鑛業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一爲昭和石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昭和）產運的統制，聯合主之，銷的統制，昭和主之。在兩機關合作之下，煤之供應，因以調劑適當，卒能免去自殘之競爭，維持相當之價格。今將兩機關之組合及其著要工作，分別言之。

聯合會 成立於一九二一年由當地五個鑛業會及十大鑛組成之。

- 一 筑豐石炭鑛業會
- 一 北海道石炭鑛業會
- 一 常磐石炭鑛業會
- 一 宇部鑛業組合
- 一 糟屋鑛業組合

以上地方鑛業會



- |            |              |
|------------|--------------|
| 一 松島炭鑛株式會社 | 一 九州炭鑛汽船株式會社 |
| 一 松浦炭坑     | 一 住友北松浦鑛業所   |
| 一 三井三池鑛業所  | 一 三菱高島鑛業所    |
| 一 貝島岩屋炭鑛   | 一 杵島炭鑛株式會社   |
| 一 左川鑛業合名會社 | 一 龜山炭鑛       |

以 上 十 大 鑛

聯會設有董事部及統制委員會，董事由會員鑛選任，統制委員由鑛主代表充之。

第一次各『會員鑛』產量之規定，係根據前三年各鑛實在運出數量之平均數，以後即因每年需要之變更而變更之。如各鑛有溢運情形，原有每噸罰兩圓之規定，今則完全不許溢運矣。如各鑛有缺運情事，原亦定有獎勵辦法，今亦取消無存。各鑛因力守信約，不再有溢缺情事，惟出口煤則另立限度，不在規定之數，如溢出限度，則每噸罰金五角。

每年數量之規定，係根據未來半年需要之預算。（此項預算由昭和製給）該預算每年分兩期，自四月至九月爲淡期，自十月至三月爲旺期，照此預算，由聯會統制委員會規定各鑛運量總數，再將此總數，分別規定每一鑛應運之數。各鑛應運之數，係參照每鑛先一年實產數量及實運數量，斟酌定之。除預算需要數而外，聯會每考量市面存煤數量，及市面應存數量，庶幾供求適當，不致過剩，亦不致無剩也。如供求有特別變動時，聯會隨時得另行策動，爲臨時數量之變更。

其不屬聯會而與聯會有相當合作者，則爲筑豐互助會。該會原爲聯會會員，因分配問題，與大鑛發生歧異，遂聯合筑豐地各小鑛，組合筑豐互助會，自爲產銷，惟與聯會訂定產額，與昭和訂定銷額。此外聯會與南滿路之撫順鑛訂定該鑛入口最高額。

一九三五年全國產額之統計約畧如下。

屬於聯會統制者

二五、九四八、〇〇〇

74%

屬於筑豐互助會者	三、〇九六、〇〇〇	9%
其他不屬各鑛	五、九三一、〇〇〇	17%
共計	三四、九七五、〇〇〇	100%

昭和 當一九三二至一九三四年間，世界不景氣，日本煤市衰落，當事者認為僅僅生產統制，實不足以救濟煤業。故由聯會會員，較大各鑛之煤業公司，及各鑛專售人，發起組織昭和會社，以事統制煤銷。一九三二年秋，聯會設立統銷籌備委員會，從事設計昭和會社，由各聯會『會員鑛』或『會員會社』投資促成，中經詳盡之討論，昭和會社遂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成立，於翌年一月開業，資本計為五百萬，收足四分之一，設總所於東京，分所於東京名古屋大阪神戶若松小樽及宇部各處，其資本之支配，係按各鑛會社之產量，約畧分配，其組織如下。

董事會 會長 執行董事 管理董事 其他董事六

監察人五 顧問四

總所各部 秘書處

總務 庶務  
會計

營業 統制  
商務

調查 統計  
整理

化驗

協議會

總所

主席 昭和之代表

會員 各「股東會社」  
各一會員

分所

主席 昭和之分經理

會員 各「股東會社」之代理人  
各一會員

各「股東會社」與昭和各各成立契約，其大意如下。

一 股東會社應信託授權於昭和，決定售價交貨一切條件，昭和負完全責任，行使其職權。

一 昭和得規定必要計劃，以行使其付託之權，各股東會社有服從之義務。

一 股票之支配，應按照各股東會社一九三二年之運量比例定之。

一 各股東會社之銷量，應按照聯會規定之產量比例定之。

一 昭和應預算每年需要，與聯會商定為明年運量之標準。

一 昭和應設法按規定銷額罄售。

一 昭和不得直接售與用戶，由各股東會社自理之。

一 如各股東會社銷數不照額時，昭和應設法調整之。

一 總所應設立一協議會，下列各項，應由該會主持執行。

(一) 供應數量之調查研究。

(一) 市面之研究，銷售政策之行施規定。

(二) 煤質之分類，及釐訂標準價。

(二) 擬定營業政策，銷售項目，及決定各分所之請示事件。

(一) 處置違規各事件。

(一) 其他重要事件。

一 各分所應設分所協會，處理各分所地點之一切銷煤事件。

一 各分所地點之銷煤詢問及條件，應在分會討論之，如討論無異，應即會呈總所，由總所協會決定，如決定無異，始送達各股東會社，分別執行之。

一 各股東會社之代理人，未得昭和代理人之訓令，不得向用戶交涉，昭和之分所，應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之各項銷售合同及情形，報告總所。

一 各分所應詳查各股東會社之交貨情形，並注意有否短銷及溢銷情事，如爲必要，各



分所得調查各股東會社之代理店。

- 一 售約一經訂定，各股東會社對於盈虧，及其他情事，應負全責。
- 一 昭和應向各股東會社收取酬金，每銷一噸，酬金五分。
- 一 分所協會應考量下列各項。

煤質分類 交貨期間數量 月交數量 交貨方法

付款辦法 可能售價 比較前定價格 比較規定價格

#### 調整方法

總所每於月底，將各股東會社之交貨數量，與其原定數量比較，有否短溢，如有短溢，應於下月之交貨規定補減之。如六月後仍有短溢情事，應由溢者按定價向短者收買如數。

#### 防止違犯

交貨多少，悉受昭和嚴厲監督，無昭和命令者，不得交貨，如無命令，私相交易，即幸能避昭和之目，亦不能避其他股東會社之目也。

昭和有監查員多人，專司調查各項證據，如發票，運單，收發單，駁卸單，收貨單等等。凡從出鑛至收貨止，無一處不經嚴密檢查注意也。其最難覺察者，厥爲私給回扣一事，然犯私每於銷戶無益，且十日所視，犯私亦非易易，爲尊重各會社本身體面計，犯私之事，可云絕跡。

綜昭和之工作，大要不外下列各端。

- 一 經詳盡之市面調查，及股東會社忠實之報告，昭和之需要預算，甚爲準確，預算確定，即與聯會商訂各鑛產量。
- 一 設法以適當之價格，罄銷規定之產數，避免自殘之競爭，支配各股東會社之銷量。
- 一 昭和雖不直接銷售，凡有各股東會社關於銷煤之一切事件，無不取決於總所，及詳

細討論於總分協議會。

一 調整種種關於溢短及補收事件。

一 爲減少銷售開支，昭和正設法創立公共煤棧，公共船隻等事。化驗所現已設立，努力改進煤質，及選定何項煤質，以適合何項用度。

#55  
600059

600059